空軍各軍事院校學生畢業（結訓）分發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

「空軍各軍事院校學生畢業（結訓）分發作業規定」以下簡稱本規定，自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生效，曾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。茲為提高學生參賽意願與學習動機，並藉此訓練及強化學生專業知能，爰修正本規定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 增列「代表學校參加『與科系及任官專長相關』且為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協辦之技能競賽」獲獎加分項目。

二、 增列一般規定：十、本（友）單位欲擇優派任，需擬定相關甄選計畫，配合年度畢業分發抽籤期程前，選派專員赴空軍各軍事院校實施甄選。